

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場址開放外界參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頒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

- 一、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再生能源宣導，及配合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教學或舉辦活動之需要，增進外界對再生能源電力設備運轉及維護之了解，並維持本處與外界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關參訪本處場址之活動僅限由機關、團體及學校等單位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參訪，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 30 天前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同意後方得進行參訪。囿於本處電力設備空間容量及安全考量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，每月接待參訪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開放參訪時間：
 - (一)申請參訪時，須以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等名義具函或填報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iq7dfy8ia8Teapb7>)，提送本處予以審查。
 - (二)本處場址開放參訪時間為週二至週四上午 10 點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至 3 點。
 - (三)原排定參訪日期如遭逢工程、發生重大傳染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因素，本處得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。
- 四、因本處場址遍佈全台，欲參訪本處各地場址實有困難，參訪地點將以大潭風力發電站(桃園)、台中港風力發電站(台中)、彰濱太陽光電場(彰化)及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(台南)等為主。
- 五、參訪人員於參訪過程中請遵守本處安全規定，遵循解說人員之指示進行參訪活動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尤其於靠近發電設備區域嚴禁吸煙以維護自身安全，並嚴禁私自操控各項設備、翻閱文件資料及未經許可之拍攝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